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

4. **检查内容：**是否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铀、钍矿冶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技术规范》

（2）依据条款：

6. 废物管理设施的设计

6.1 必须保证铀、钍矿冶放射性废物管理设施的设计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以及符合GB38703对相应情况规定的剂量当量限值的要求。

6.2 正确的设计必须包括。

a. 选择适宜的场址。场址的选择要根据各种社会、经济 and 实际条件的限制，力求获得所希望的各种指标的最佳效益。在场址选择中要考虑的因素包括：气象、水文（包括洪水）、地形、地貌、地质和地震、矿物资源、人口分布与土地利用、动植物分布、退役和废物永久处置的燃易程度，以及废物的长期稳定和隔离等。

b. 完成全安分析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书；

c. 采取适宜的辐射防护最优化措施，以便限制个人有效剂量当量和减少集体有效剂量当量。这些措施包括：使裸露的废石和尾矿表面积最小，在整个设施运行期间以及退役以后，采用适当的封闭隔离系统，控制渗漏，以防止地下水和地表水由于放射性核素迁移而引起的污染；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由于废石和尾矿中析出的氡、放射性粉尘引起的污染；以及制订合适的退役、处置计划等。

6.3 设施设计中的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分析报告必须以足够的可信度证明：拟建的设施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安全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